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开展 2026 年暑期“守护成长”心理护航行动专项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相关科（处）室，各有关高校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理念，构建校地协同、大中小学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治理体系。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守护成长”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思函〔2025〕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守护成长”心理护航行动专项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深化校地协作对接。继续用好与山东师范大学“守护成长”心理护航行动工作专班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专人对接协调，统筹辖区内中小学资源，协商确定服务对象学校，优先覆盖心理健康资源相对薄弱、学生需求集中的中小学。每个县（市、区）至少保障 1 所核心站点学校，并积极向社区、村镇延伸服务。

（二）开展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培训。面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学科教师等，分类开展心理健康

教育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常见问题发现识别和有效处置的能力。

（三）支持各类行动有序开展。各地指导接收单位结合暑假前后工作安排，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等，结合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发展特点及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短板，提前与各高校心理护航服务队沟通需求，提升实践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及时跟踪掌握实践进展，收集整理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进一步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将高校心理健康服务资源与本地教育资源有机整合，推动建立高校与中小学长效合作关系。支持高校心理护航员担任服务试点地区中小学学生家庭心理健康工作联络员，为中小学提供持续的业务指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积极宣传推广实践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校地协同、家校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7月15日前）。各地明确联络人员，与山东师范大学完成初步对接，确定服务学校名单，协同制定本地工作方案。

（二）对接落实阶段（2026年7月18日前）。组织服务学校与山东师范大学心理护航服务队完成精准对接，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指导学校做好场地布置、人员组织、

家长动员等前期准备工作。7月中旬将举办山东省大学生进学校、进村镇、进社区、进家庭“守护成长”心理护航社会实践启动仪式。

（三）活动实施阶段（2026年7月20日—8月20日）。各高校服务队前往各地市，深入学校、村镇、社区、家庭，集中开展心理护航实践活动，做好组织协调、安全保障及信息记录工作，确保各项服务任务顺利完成。

（四）总结反馈阶段（2026年9月底前）。组织服务学校对专项实践效果进行评估，收集汇总师生及家长反馈意见，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协助高校做好调研报告整理、长效机制建立等后续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地、各相关高校要将此次行动作为暑期社会实践和深化“守护成长”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的重要举措，统筹辖区内中小学心理健康资源，组织相关学校做好各项工作。各地要积极配合，主动协调资源，为活动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各地要主动与各高校建立高效协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协调，指导相关中小学积极配合、主动参与，推动高校与中小学、社区、村镇之间的深度合作，确保活动规范开展、取得实效。

（三）保障安全，有序开展。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

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动态监管，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确保活动稳妥有序开展，切实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与保障工作。

请各市、各高校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将本市、本高校联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1、2）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邮箱。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联系人：陈超，联系电话：0531-51793921，邮箱：szc@shandong.cn。

山东师范大学联系人：刘一帆，0531-86182982、17605412919；刘鑫，18340096671；韩金凤，17723986904。

附件：1.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2. 山东省“守护成长”心理护航行动试点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2026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附件 2

**山东省“守护成长”心理护航行动
试点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